

证券代码：000790

证券简称：华神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71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监叶静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，以不低于 3.9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6 号）。

叶静女士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减持过公司股份。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份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。由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开户条件较高，增持行为缺乏可操作性，叶静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变更承诺为：自减持过公司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后，择机以不低于 3.9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，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33 号）。

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叶静女士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，均价 13.96 元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